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，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监事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监事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，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，领取薪酬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。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4人，其中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人，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

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26日